



呈報平成三十年度國家主權稅 並
建議提供臺灣澎湖做為日內瓦公約之赤十字之亞洲總部

臺北，平成三十年十月三日

Original Language: English

(次) 內閣總理大臣: Mr. Selig S.N. Tsai 蔡世能

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總會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 263 號,

11172, 臺灣, 大日本帝國

敬呈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天皇陛下

Her Majesty the Empress 皇后陛下

保護國 及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及 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聯合會

Japan 安倍晉三 閣下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President Peter Maure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IFRC) President Mr. Tadateru Konoé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H.E. Mr. António Guterre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ession 73rd) President H.E. Ms. María Fernanda Espinosa Garcés

UN Security Council Presidency in October 2018 President H.E. Mr. Sacha Sergio Llorenti Soliz

Mr. Philippe Couvreur, Registrar,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eace Palace,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佔領國

The Principle Occupying Power -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President Mr. Donald John Trump

US assigned Chiang Kai-shek occupying force President Ms. Tsai Ing-wen

被佔領領土臺灣與澎湖之被佔領平民

附件 1. 大日本帝國接受聯合國國際法院管轄權之宣告

<http://www.regovje.org/index.php/tw/declarations/recognizing-as-compulsory-the-jurisdiction-of-the-international-court-of-justice>

附件 2. 大日本帝國赤十字法

http://www.regovje.org/files/RedCrossLaw_JapanEmpire.pdf

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主權領土 臺灣與澎湖，於平成三十年開徵之國家主權稅，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開徵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依 2014 年以來之前例，給予被佔領平民自由奉納，每人 500 日圓(取音御百緣)，約合新台幣 200 元，共得帝國臣民-日內瓦第四公約被保護人三十人奉納，總計 15000 日圓。名冊如下：

平成三十年 大日本帝國天皇陛下國家主權實體之主權稅 奉納名冊

臺中州	TAICHU (Taichung)	臺北州	TAIHOKU (Taipei)	高雄州	TAOKO (Kaohsiung)
林東富	DONG FU LIN	蔡佩勳	PEI HSUN TSAI	許嘉甸	CHIA HSUN HSU
賴秋田	CHIU TIEN LAI	李輝煌	HUI HONG LI	吳宗哲	JACOB T.C. WU
楊茗鈞	Ming Chin Yang	周明煌	BENG HONG CHIU	趙中秋	CHUNG CHU CHAO
邱詠淳	Yong Chun Chiu	張雪姜	HSUEH CHIANG CHANG		
吳春珠	Chun Jhu Wu	陳韋翰	WEI HAN CHEN		
林宏潏	HUNG LIN LIN	李榮村	RONG TSUEN LEE		
林玉燕	YU YEN LIN	梁世昌	JIAJI S.C. LIANG		
黃蒼桂	CHANG KUEI HUANG	蔡松茂	SONG MAU TSAI		
廖炯源	JIONG YUAN LIAO	蔡郭素珠	SO JUH KUO TSAI		
賴三基	SAM KI LOA	黃士娟	CLAIRE S.J. HUANG		
賴原村	YUAN CUN LAI	蔡騏旭	ASAHI CHI HSU TSAI		
白季龍	JI LONG BAI	蔡世能	SELIG S.N. TSAI		
蔡梓芳	TZU FANG TSAI				
陳家茗	JIA MING CHEN				
陳肇融	JHAO RONG CHEN				

figure 1. Sovereign taxpayers of Formosa and Pescadores of Japan Empire of 2018

本文件應如往例於大日本帝國再建政府官網公告，以方便繳主權稅之平民，知悉自己確有繳交本次稅金。並列示繳稅者之漢字姓名、英文姓名如其日內瓦第四公約被保護人證件所載。這些繳主權稅者，依據日內瓦第四公約，毫無疑問地在臺灣與澎湖，應受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主權之臺灣法院管轄。可能，在某些案件，在國際刑事法院、國際法院或常設仲裁法院，本文件可以被做為繳主權稅者之證明。

在 2017 年，大日本帝國政府已依據聯合國國際法院規約宣告承認國際法院之管轄權為當然而具有強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附件 1)

本年度之主權稅，將於大日本帝國國籍者之大日本國國籍護照核發時，由大日本帝國再建政府之官員親送至宮內廳。亦可由保護國、日本國政府或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之官員將主權稅送至宮內廳，本政府將不勝感激。

本年度之主權稅，延至 10 月 3 日呈報之原因為大日本帝國再建政府及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之工作人員，忙於研究 1949 年的日內瓦第四公約禁止佔領軍更改被佔領土原有的土地財產的法律及制度，以及依據日內瓦第四公約 為被佔領平民的人權 審慎地再建被佔領土的臺灣法院(日內瓦第四公約之大日本帝國臺灣法院網站：<http://court.regovje.org>)。

我們瞭解到：

美國為首的聯盟軍(下稱 佔領國)以 1945 年 9 月 2 日的一般命令第一號派遣的蔣介石佔領軍(下稱 佔領軍)佔領大日本帝國臺灣及法國殖民地越南。

佔領國及其佔領軍違法改變臺灣的土地財產制度的情形如下：

A. 土地財產之所有權：

被佔領前的法律制度是家族成員共有土地財產；土地財產不是家主一個人的，是整個家族成員共有的，家主是家族土地財產的代表人。

軍事佔領後，佔領軍變更土地財產的法律制度使土地財產只是家族的家長一個人的。

B. 土地財產之登記：

被佔領前的法律制度

1- b. 土地財產之登記非為必要；酋長、村長、鄰居都能指出鄰近家族的土地財產的邊界。

2- b. 主權國家的司法權的法院，受理土地財產的登記；

3- b. 土地之地號就是門牌地址。

b (before)

軍事佔領後，佔領軍變更土地財產的法律制度為

1- c. 土地財產之登記為必要以證明某土地財產是某人的，佔領軍設定了被佔領平民到軍事行政部門登記其土地財產的最後期限。

2- c-1. 土地財產之登記必需使用佔領軍的語言-中文為登記，而不是被佔領土原本的語言-日本語；

2- c-2. 佔領軍的軍事行政部門，受理土地財產之登記。

3- c. 佔領軍在被佔領領土重畫土地並創造了新的地號系統，使地號跟門牌地址分離。

c (changed)

佔領國及其佔領軍在被佔領領土臺灣與澎湖，違反 1907 海牙第四公約、1949 日內瓦第四公約，以上述 A. B 的法律制度，變更被佔領土的土地財產制度，造成大規模被佔領平民的土地財產受到掠奪及傷害。

掠奪被佔領平民的土地財產

1. (a)佔領軍創造地號以重劃土地、(b)以佔領軍的語言中文而不是被佔領土原來使用的語言為公告、及(c)命令被佔領平民在短限期內去軍事行政部門登記個人的土地財產。

以這種方式，造成大日本赤十字病院、臺灣神宮、...或被佔領平民的土地財產，變成佔領軍或佔領軍登記者的土地財產。以這種方式，使佔領軍的某些官員(比如：連戰 Lien Chan)，登記取得大量的被佔領土的土地財產。

2. 佔領軍重劃地號之使地號跟門牌地址無關，使得建物在土地重測後「移動」到他人的土地財產上，造成侵佔他人土地財產的問題。也可能造成一些未登記的土地在重測後「生」出來，以方便佔領軍將之登記使用。

3. 佔領軍重劃地號是否有公告？公告之語言？及受理登記的文字語言？及佔領軍處理民事行政事務的品質？

在1945年，一些以門牌地址(地號就是門牌地址)向佔領軍登記的土地財產，直到現在，不被佔領軍及其事業夥伴承認。

這些佔領國及其佔領軍在被佔領土違反日內瓦第四公約的作為，造成了許多被佔領平民失去他們的家園及土地財產。

佔領軍以未向佔領軍登記為由，不承認被佔領平民之家族原持有土地財產及土地財產的相關權益。經由佔領軍違法的登記，許多被佔領平民的土地財產已被轉移所有權。

應注意到，在被佔領前的法制(Article 47 of GCIV)，土地財產的登記非為必要。而且是法院受理土地財產的登記。

4. 佔領軍的人民的相關財團(國民黨的事業夥伴*¹)，以低於市場價格的百分之四十之成本，購買土地財產，因為上述土地財產上有建物，建物的所有人不同於土地的所有人，而建物使用者的土地財產權利持續來自軍事佔領前的時期(1945年10月25日前)。上述財團違反佔領軍規定的「優先購買權」，而能向佔領軍的行政部門登記取得土地財產的所有權。然後，上述財團再向佔領軍佔領的法院，提出要求「拆屋還地」。

*¹ 國民黨的事業夥伴

如美國國務院網站公示資料之記載：

When the civil war ended in 1949, 2 million refugees, predominately fro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military, and business community, fled to Taiwan.

當內戰結束於1949年，有200萬難民，主要是國民政府，軍隊及事業夥伴，逃到台灣。

難民 Refugees，是逃難離開自己的國家領土的人。美國國務院指出中國國民政府是難民。

流民 (IDPs)，是逃難離開家園，但仍在自己的國家領土裏的人。

Taiwan (12/03)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rchive

<https://2009-2017.state.gov/outofdate/bgn/taiwan/2813.htm> ▼

When the civil war ended in 1949, 2 million refugees, predominately fro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military, and business community, fled to Taiwan.

Taiwan (01/05)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rchive

<https://2009-2017.state.gov/outofdate/bgn/taiwan/47568.htm> ▼

When the civil war ended in 1949, 2 million refugees, predominately fro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military, and business community, fled to Taiwan.

Background Notes: Taiwan

https://1997-2001.state.gov/background_notes/taiwan_0010_bgn.html ▼

When the civil war ended in 1949, 2 million refugees, predominately fro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military, and business community, fled to Taiwan.

Taiwan (02/08/12)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rchive

<https://2009-2017.state.gov/outofdate/bgn/taiwan/196574.htm> ▼

Feb 8, 2012 - When the civil war ended in 1949, 2 million refugees, predominately fro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military, and business community, fled to ...

Taiwan (04/09)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rchive

<https://2009-2017.state.gov/outofdate/bgn/taiwan/110830.htm> ▼

When the civil war ended in 1949, 2 million refugees, predominately fro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military, and business community, fled to Taiwan.

Taiwan (04/30/10)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rchive

<https://2009-2017.state.gov/outofdate/bgn/taiwan/150412.htm> ▼

When the civil war ended in 1949, 2 million refugees, predominately fro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military, and business community, fled to Taiwan.

figure2. Records of Chinese Refugees from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日內瓦第四公約之大日本帝國之臺灣法院網站尚在建置中。
原本計畫把臺灣法院的網站完成，與此國家主權稅一併呈報給
天皇陛下及 皇后陛下。

但是，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和大日本帝國再建政府物力維艱。

美國及其佔領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亞洲造成的種族滅絕和戰爭趨勢日益惡化*²。

*² 「美國與中國在過去 60 幾年紛擾的關係下，綁死臺灣住民於政治煉獄中。臺灣住民生活在無任何承續主權地(uniformly)被承認的政府之下。以現實面來說，這意味著他們在國際社會的地位未定，而這影響所有人的日常生活。」

2009 年美國巡迴法官布朗對第 08-5078 號案件的判決意見。

uniformly：牛津字典釋「在所有情況下和任何時候都是一樣的」，即主權的連續或繼承，亦即主權的連續或繼承的大日本帝國政府。

美國及其佔領軍對「主權下的大日本帝國臣民」進行種族滅絕。

因此本政府，於未完成日內瓦第四公約之大日本帝國之臺灣法院網站之建置，即此呈報本年度之國家主權稅。及提請 天皇陛下 恩准將臺灣 澎湖*³設為 日內瓦公約之赤十字之亞洲總部，解除臺灣與澎湖的被佔領平民免於軍事佔領和戰爭，協助亞洲的人道救援。

*³ 大日本帝國的主權及於臺灣與澎湖是依據 1895 年馬關條約第 2、3、5 條，1922 年五國條約第 19 條、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項、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47 條、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1b、2、25 條。

日內瓦公約之赤十字之亞洲總部

鑒於，軍事佔領下，被佔領平民維持生命不易，保護被佔領平民之生存及人權，是 1949 年的日內瓦第四公約之締約國之首要事務。

鑒於，二戰之大東亞戰爭之被佔領之主權國家-大日本帝國及中國(大清帝國或其繼承國 大滿洲帝國)與交戰之美國為首之聯盟軍間，無和平條約以結束戰爭。

鑒於，美國為首的聯盟軍(下稱 佔領國)以 1945 年的一般命令第一號派遣的蔣介石佔領軍(下稱 佔領軍)佔領大日本帝國臺灣及法國殖民地越南。越南已於 1946 年從法國獨立出主權、1977 年加入聯合國，成為主權國家；大日本帝國主權的臺灣與澎湖到 2018 年仍被佔領國及其佔領軍佔領。

鑒於，1949 年底隨佔領軍逃難到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臺灣澎湖之中國難民人數眾多，據美國國務院的記載他們多達 200 萬人與當時 600 萬的大日本帝國國民在大日本帝國臺灣共同生活，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需要妥適安排收容中國難民、人道救濟及協調遣返難民。

鑒於，在亞洲的被佔領土的戰爭情勢、滅絕種族罪及傷害被佔領平民的戰爭罪，日益嚴重。

祈求 上帝寬恕 大日本帝國國民，免除他們被滅絕種族、讓他們享有日內瓦第四公約應有的權益。

為了促進世界和平，減輕戰爭所致之痛苦，散播與實踐 1949 日內瓦公約及其三個附加議定書。 大日本帝國再建政府祈請 天皇陛下恩准，將大日本帝國的主權領土臺灣 澎湖，設為日內瓦公約之赤十字之亞洲總部，全權交給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附件 2)自治臺灣與澎湖，並邀請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紅十

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 常駐，做為推動日內瓦公約、促進亞洲和平、協助各國紅會在大東亞人道救援及人權協助之使用。

願上帝賜福 每個人 幸福、健康、和平

大日本帝國政府(再建政府)

(次)內閣總理大臣

Selig S.N. Tsai 蔡 世能 謹布

臺北，平成三十年十月三日

Taihoku, 3 October 2018